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生产经营的需要，汇丰银行给予普尔德医疗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额度，公司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医疗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医疗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386.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86.94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